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辦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姓名：○○○、身分證統號：○○○)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民國○年○月○日起暫停發給，請臺端儘速檢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相關證明，俾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查臺端自○年○月○日起於○○○(再任機關單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依退撫條例前開規定，本○(發放機關)得自○年○月○日起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俟臺端檢具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經停發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據此，請臺端儘速檢具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相關證明到○(發放機關)，俾憑辦理。
- 三、臺端對於本函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或申訴書/復審書，提起訴願或申訴/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向本○(發放機關)申請更正或變更。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分行

抄本：

機關學校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暫停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暫停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暫停。例如：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就暫停之舊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辦理暫停。
- 3、行蹤不明者，請依退撫條例第70條及第71條規定辦理。
- 4、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6條、退撫條例第70條及第72條規定辦理。
- 5、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未即時檢證送交發放機關查核者，請依退撫條例第45條第3項(或第56條第4項)規定辦理。